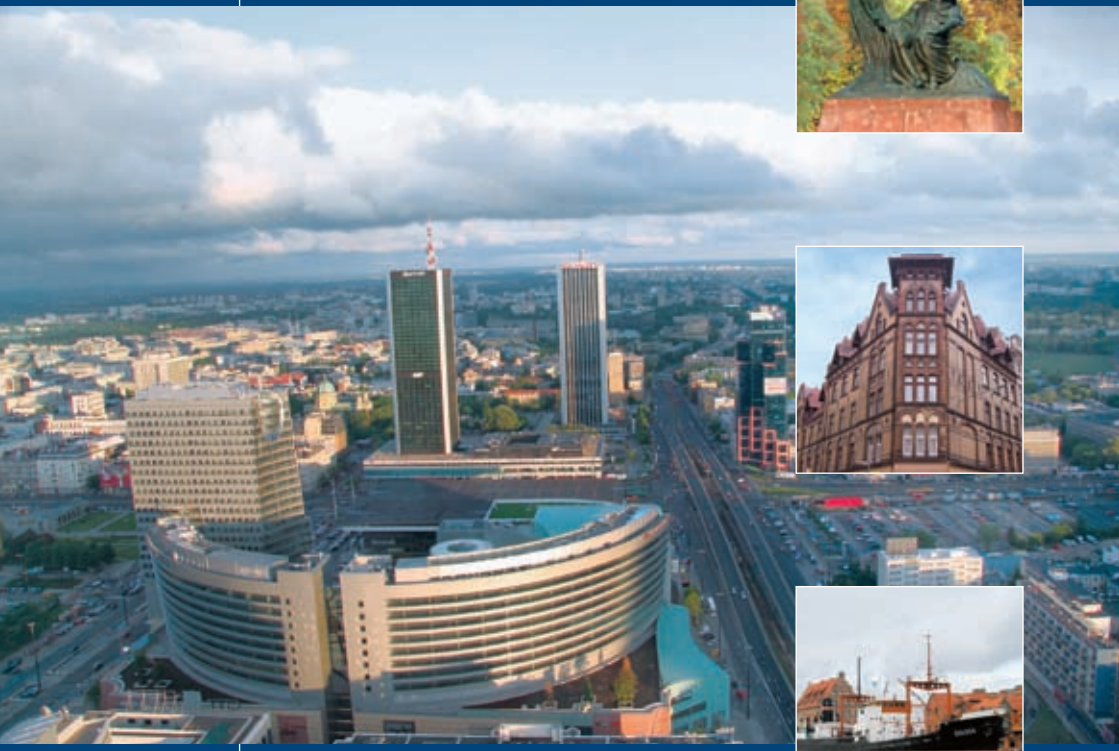








# 波兰

## 生活和工作的理想之地

**Polish Information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 |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波兰 - 生活和工作的理想之地

# 目录


前言 ..... 5

波兰概况 ..... 6

波兰投资环境 ..... 7

首次到达波兰 ..... 9
1.1. 入境程序 ..... 9
1.2. 居留登记 ..... 11
1.3. 货币兑换 ..... 11
1.4. 时差气候 ..... 12
1.5. 波兰重要节日 ..... 13

生活在波兰 ..... 14
2.1. 电讯服务 ..... 14
2.2. 交通 ..... 15
2.3. 驾照的取得与租车 ..... 17
2.4. 租赁与购买房地产 ..... 18
2.5. 个人银行业务 ..... 19
2.6. 外国人与波兰公民的合法婚姻 ..... 20
2.7. 外国人与波兰公民所生孩子的出生登记 ..... 22
2.8. 健康保险与医疗卫生服务 ..... 22
2.9. 教育 ..... 23
2.10. 饮食 ..... 24
2.11. 娱乐 ..... 24

工作在波兰 ..... 26
3.1. 工作许可 ..... 26
3.2. 公司类型 ..... 27
3.3. 公司成立过程 ..... 28
3.4. 其他经济行为形式 ..... 28
3.5. 企业银行业务 ..... 29
3.6. 税务 ..... 29
3.7. 投资优惠条件 ..... 32
3.8. 工程流程 ..... 33
3.9. 办公用品 ..... 35

文化差异 ..... 36

实用联系方式 ..... 39

实用词典 ..... 40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PAIiIZ) ..... 42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律师事务所 (DZP) ..... 44

# 前言

尊敬的读者，

出版该指南手册的目的是帮助您尽快适应在波兰的生活，并初步了解波兰社会，文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内容. 其中包含了 一些最基本的信息，例如移民法律程序，如何取得波兰驾照及工作许可。

在该指南中还可以了解到波兰的相关商业信息，波兰地处欧洲中心，拥有巨大的经济潜力，在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后，成为企业发展及商业行为的理想之地. 良好的经济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低水平通货膨胀和低税收，同时波兰作为欧盟，北约，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 ，更确保了投资的可靠性。

该指南是由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与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律师事务所共同合作出版的。我们希望能够为您提供帮助，方便您在波兰日常活动，并最终回答如何在波兰生活和工作。

敬上，



主任合伙人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律师事务所



主席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 波兰概况

波兰是民主议会制共和国，1997年4月颁布的宪法为国家的基本大法。政治体系为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三权分立。

波兰地处中东欧，北临波罗地海，西连德国，南与捷克和斯洛伐克接壤，东邻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以及俄国。波兰的首都是华沙(Warszawa)，是波兰最大的城市，人口约170万，同时还有克拉科夫(Kraków)，佛罗茨瓦夫(Wrocław)，波兹南(Poznań)，格但斯克(Gdańsk)和罗兹(Łódź)等大城市。目前波兰划分为16个省，379个县，2478个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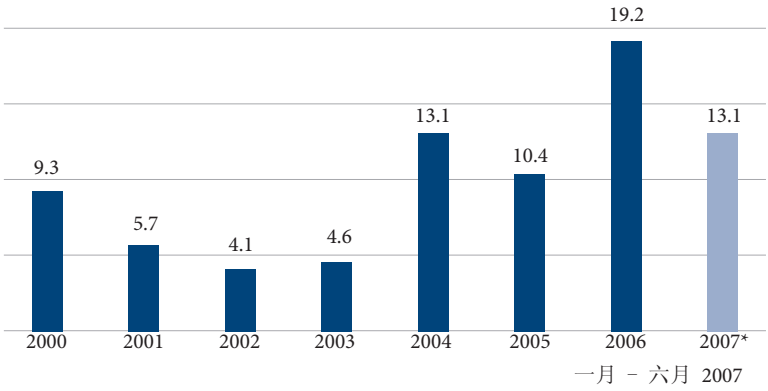
波兰国土面积312,685 平方公里，人口 3813 万，其中61%都正处于劳动力年龄。32%的人口在25岁以下，19岁到24岁的人群中55%为大学生。波兰社会人群的高素质职业资格也是外国投资商聘用波兰本地员工的决定因素之一。

[1] 现波兰行政区域的划分为：省（„województwo”），县（„powiat”）和乡（„gmina”）。省是最基本的行政等级，省下分为县，乡为县下一级的行政区域。

# 波兰投资环境

- 从经济角度上波兰被认为是最具有发展潜力的欧洲国家之一。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良好的经济增长前景，作为世贸，欧盟，北约，经合各组织成员国的安全保障，使波兰吸引了世界各国投资商的关注。在各项排名中对波兰经济的良好评价证明了波兰良好的投资环境：
  - 理想境外直接投资地世界排名第7位（源于 Ernst&Young 2007），
  - 计划投资欧洲排名第2位（源于 Ernst&Young 2007），
  - 投资商信任值欧洲第2位（源于 AT Kearney 2006），
  - 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世界排名第2位（源于 National Irish Bank 2007）

- 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 5.8%（是欧盟国家平均国民生产总值的两倍）。
- 2005年至2006年通货膨胀率低于3%。
- 在波兰投资的企业直接面对波兰市场3800万的消费者，以及欧盟市场的5亿潜在消费群。在波兰开展经济活动可以利用前东欧国家的贸易经验。
- 在波兰来自境外的直接投资值在持续不断的增长。




图表 1
2000-2006来自境外的直接投资数额 单位：百万美元

- 在波兰投资的有利因素其中包括：广大的波兰市场，低成本劳动力，稳定的政局，高文化素质结构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值得注意的还有如下鼓励投资的政策：
  - 鼓励在经济特区及乡镇投资（免除所得税，以优惠的价格购买土地），
  - 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质的工作质量，
  - 欧盟框架基金的支持可能性，
  - Brownfield和greenfield广泛的地域选择以及优惠的价格，
  - 工业技术园，
  - 商业行为的低成本运作（CIT 所得税为19%）。

- 2006年87.9%的国外直接投资来自欧盟国家，12.1%来自于其他国家。根据2006年年底的统计，在波兰的投资最多的国家为荷兰19.9%，德国16.4%，法国11.5%，卢森堡7.9%，美国7.3%。剩余的37%的投资来自于其他国家。根据投资类型统计，41.3% 为工业生产投资，21.4%为金融代理投资，14.1%为商业和维修服务领域，11.7% 为房地产服务和信息领域投资，还有11.6%为其他领域的投资。
- 对于国外投资商来说在波兰投资是明智的选择。在2001–2006年间，国外直接投资商的收入由2001年的八亿六百万欧元(806 mln EUR)迅速升至2006年的一百亿三千五百万欧元(10.35 mld EUR)。
- 波兰是一个拥有巨大具有投资潜力的国家，能够为投资商提供无限商机和发展的可能性，并由此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 首次到达波兰

## 1.1. 入境程序

取决于赴波目的，外国公民进入波兰需符合以下规定：
- 持有有效护照，护照有效期至少要长于离境日期3个月，
- 居留签证(其中中国，越南，巴基斯坦，印度公民入境波兰必须持有有效的签证)，
- 免签人员(与波兰签署互免签证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其中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美国，加拿大，韩国)。

2007年12月21日波兰正式加入申根区。根据规定，第三国[2]公民要紧入申根区必须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和签证。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证实旅行目的和计划居留条件，
- 拥有充足的费用，其中包含居留费用，返回长期居留国或去往第三国费用，并保证能够合法进入第三国，或者能够保证合法取得以上费用，
- 不属于被拒绝入境名单内人员，
- 不属于有碍于公共秩序，安全或国际关系范畴人员，
- 保险 –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04/17/WE) 决定申请短期申根签证需持有保险。领事有权取消保险要求(由领事根据申请决定)。目前保额要求至少3万欧元。

通过边检入境后可在申根区自由通行。

### 签证 – 统一规格签证

申根国家其中包括波兰，颁发统一规格签证，是持证者进入停留申根区的有效证件：
- 机场转机签证(A) – 仅限于飞机旅行，该签证持有者不可以出机场，
- 过境签证(B) – 适用于在申根区过境，5天有效，
- 短期居留签证(C) – 第一次入境6个月内，可在申根区停留90天。

除统一规格签证外，各申根国家还颁发国家长期居留签证(D)和居留许可， 其可以允许持有者合法工作，但只在颁发国家有效。其各项要求均根据各国家规定。国家长期居留签证持有者可以免签证过境其它申根国家不超过5天。

[2] 第三国是指非欧盟国家和非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 签证 – 工作居留签证

该居留签证属于国家长期居留签证D。该签证颁发给已取得波兰工作许可承诺函的外国公民，或在不要求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已取得雇佣方书面任职声明的外国公民。签证有效期根据工作许可承诺函或雇佣声明有效期决定，不超过一年。

### 定期居留许可

计划在波兰居留时间超出签证时间或免签时间的外国公民，应当向在波兰居住地或计划居住地相应省长[3]申请居留许可。在居留许可的基础上向外国公民颁发居留卡(以前称为:短期居留卡)。居留许可有效期最长为2年。外国公明只有在能够证实其在波兰合理居留的情况下才能够取得居留许可。法律明确的规定了合理居留的情况，例如：取得工作许可承诺函，根据波兰法律规定从事商业行为，与波兰公民结婚等情况。

### 定居许可

在外国公民计划在波兰长期居住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定居许可，取得定居许可就取得了例如同波兰人一样的工作权利（无需特别申请工作许可）。定居许可颁发给外国公民，例如：与波兰公民处于婚姻关系并至少持续已有3年，在递交申请前在波兰已居住2年。该许可为无限期的，在此基础上外国人取得定居卡(以前称为：长期居留卡)。

### 在波兰的欧盟长期居留许可

在递交申请前，外国公民已在波兰合法并不间断在波兰居住5年，就可以申请取得这样的欧盟长期居留许可。该外国公民必须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健康保险。在取得长期居留许可的基础上颁发五年有效的居留卡，因此取得了与波兰人一样的工作权利（无需特别申请工作许可）。

### 第三国公民入境的签证规定

第三国公民如果持有以下任何一种证件，即可入境并在波兰停留：

- 统一规格的短期居留申根签证(C)，
- 波兰国家长期居留签证(D)，
- 2007年12月21日前颁发的有效波兰C或D类型的签证，
- 波兰居留许可，
- 由其他申根国家颁发的居留许可（居留许可持有人可以在申根区旅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

[3] 省长为省行政政府机关，是省政府的最高领导。

驱逐外国公民出境会在以下情况发生，当外国公民：

- 在波兰非法工作，
- 不持有工作许可，
- 在波非法居留，
-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隐瞒或伪造事实，
- 拥有充足的居留费用。

## 1.2. 居留登记

免签进入波兰的外国公民应在到达后48小时内进行居留登记。登记以有效护照的入境盖章为依据。居留登记有效期为3个月。

持签证进入波兰的外国人根据签证有效期进行居留登记。登记以有效护照和签证为依据。

居留登记由房主在居住地相应乡政府[4]完成。

当外国公民居住在酒店时或休闲中心及其他等地时，由酒店管理人员负责短期居留登记。

## 1.3. 货币兑换

波兰国家货币为“złoty polski”， 发音为[兹罗提]。更小的货币单位为“grosz(格罗什)”，1 złoty = 100 groszes。兹罗提汇率为：

- EUR 1 = approx. PLN 3.7
- USD 1 = approx. PLN 2.4。

有关及时的汇率信息，可以查看The National Bank of Poland波兰国家银行网站（www.nbp.pl）和每日的报纸。

外币可以在银行或者外币兑换所兑换。外币兑换所在酒店，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随处可见。也有许多的私人外币兑换所叫做 “kantor”。Kantor (私人外币兑换处)工作日一般从上午9:00 营业到晚上 7:00，周六到下午2:00。

[4] 乡政府(„Urząd Gminy”)是最低地区行政机构。

信用卡在大部分酒店，饭店，大中型的商场和旅行社都是可以使用的。在门窗上都贴有可使用信用卡的标识。最普遍的是VISA信用卡，被所有银行认可。

在波兰有近7000台自动提款机(ATM)，可以使用以下各类银行卡：Visa, Visa Electron, Eurocard/MasterCard, Maestro, Cirrus, American Express, Diners Club, PolCard。

波兰的物价，饭店以及酒店的价格与西欧相比是相对便宜的，正常平均每日生活预算25–35欧元。

### 1.4. 时差气候

波兰与大部分欧洲国家一样属于中欧时区(GMT + 01:00)。从三月到十月实行中欧时区夏时制UTC (GMT + 02:00)。

波兰属于温带海洋大陆性气候。三月春天到来，平均气温从1°C (30°F) 到 15°C (60°F)左右直到五六月。7月是最热的一个月，夏天的平均气温在21°C (70°F) 到 32°C (90°F)左右。九月气候温和宜人，是波兰秋季开始的标志。之后气候变得越来越潮湿多雾，直到12月冬季到来。波兰的冬天很冷，西北部平均气温在3°C (37,4°F)左右，东北部 –8°C (17,6°F)左右。

波兰阴天的时候较多，全年达到60%到70%。在湖区及苏台德山脉(Sudety)区域阴天最多；在大波兰地区(Wielkopolska)及下西里西亚地区(Dolny Śląsk)阴天最少。平均一年中阴天即天空云量覆盖面积达80%以上约120–160天；晴天即云量覆盖面积低于20%约30–50天。

夏天的降雨量最大，是冬季平均降雨量的2–3倍。受波兰偏西风的影响，高降雨量集中在偏西山脉。在大波兰地区东部和Kujawy地区降雨量最低。

## 1.5. 波兰重要节日

波兰重要的国家和宗教节日包括：

表格 1
固定节日

| 节日 | 日期 |
|---|---|
| 新年 | 1月1日 |
| 劳动节 | 5月1日 |
| 宪法日 | 5月3日 |
| 圣母升天日 | 8月15日 |
| 万圣节 | 11月1日 |
| 独立日 | 11月11日 |
| 圣诞节 | 12月25-26日 |

表格 2
不定节日

| 节日 | 2008 | 2009 |
|---|---|---|
| 复活节 | 3月23 – 24 日 | 4月12 – 13日 |
| 圣体节 | 5月22 日 | 6月11日 |

全年除节日外，各商业一般运营时间为：
办公场所：周一至周五自8:00 至 15:00。
银行：周一至周五自8:00 至 18:00；周六自9:00 至 13:00。

## 2.1. 电讯服务

### 固定电话

波兰最重要的固定电话服务商为Telekomunikacja Polska（波兰电讯），同时市场上还有Tele2, Netia, Sferia, GTS Energis等电讯服务商。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中波兰固网电话服务属于最贵的国家之一。

### 移动通讯网络

在波兰由四家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每家运营商都提供月租和充值卡两种形式。

表格3
波兰移动网络运营商

| 运营商 | 网络 |
|---|---|
| Polkomtel S.A. | PLUS GSM |
| Polska Telefonia Cyfrowa | Era |
| PTK Centertel | Orange |
| P4/Play | Play |

手机通话价格取决于运营商以及和与运营商之间的合同。具体有关针对个人或团体消费者的价格信息可以在运营商的营业大厅或其网站上了解到。

### 波兰因特网

波兰固定因特网运营商有: TPSA, Sferia, Aster City, Netia以及当地供应商。无线因特网由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提供。

在波兰基本上所有的酒店都可以上网，但并不是所有酒店的客房都提供网络。一般3到5星级的酒店都会提供客房网络服务。

## 2.2. 交通

### 公交系统

短途旅行最方便的交通方式就是乘坐公交。国家公交服务(PKS)在波兰境内提供了广泛的公交网络服务，现在出现越来越多的私营巴士公司运营波兰国内及国际交通线路。短途出行乘坐巴士的价格要比火车便宜。大多数情况下，巴士站在市中心。车票可以在售货亭或者售票机购买。

### 火车

在波兰乘坐火车旅行被认为是最舒适的方式，通达大部分的地方。在波兰乘坐火车相对是较为便宜的，但有时候会过于拥挤。主要有两种类型的火车：特快列车和快车。特快列车是最快的火车，当然，价格要相对贵些。每种火车都分为两等舱位：二等舱和头等舱。大部分火车站都配备有良好的设施，报刊亭，商店，快餐馆，洗手间和行李存储。时间表一般悬挂在火车站大厅并分为出发（“odjazdy”）和到达（“przyjazdy”）。

在主要大城市之间有现代化的快速交通线路，例如华沙 – 卡托维茨，华沙 –克拉科夫和华沙 – 波兹南。

火车类型:

- Express（特快）/IC InterCity（城际特快）/EC EuroCity（欧洲城际特快） – 特快列车。必须定位 ：IC（城际特快）PLN 25（波币），特快PLN 10 （波币）。周末票PLN 99/149（波币）。 在IC/EC火车上有免费赠送的小吃。
- TLK – 快车，较慢一些(因为会在小城市停站)，但要比其上提及的特快列车价格便宜。线路虽不是很多，但对于有预算的旅行者来说是很好的选择。必要的定位PLN 3（波币）。
- Pośpieszny(普快列车) – 长途快车，只在大城市停站。周末票价格PLN 60/80（波币）。
- Podmiejski(城市外郊) – 城郊火车。

在车站就可以买到各线路的车票。最好提前买票，因为在售票窗口前经常排着很长的队。乘坐IC(城际特快)现在也可以在网上购票，网址为www.intercity.pl。

乘坐EC/IC/Express火车一般是应持有两张票。其中一张是正常的火车票，另外一张是定位票。在第二章票张打印有旅程信息，例如：出发站(“od”)，到达站(“do”)， 出发到达的日期时刻，车厢号(“wagon”)，座位号(“m. do siedzenia”)和舱位等级(“KL”) 。一些火车上有卧铺车厢。

如果错过火车可以去售票窗口退票。

### 出租车

搭乘出租车最好的方式是提前15分钟向出租汽车公司预约(电话预约服务不额外收费) 。出租车预约电话在报纸和网上很容易就可以看到，在出租车上也有标明。出租车费取决于平常和周末等乘坐时间。主要分为4个价格区(“taryfa”)。

- Taryfa 1: 日常市内;
- Taryfa 2: 晚间，周日以及节假日市内;
- Taryfa 3: 日常市外;
- Taryfa 4: 晚间，周日以及节假日市外。

在乘客要求的情况下，出租车司机有责任开出收据。

### 城市公共交通

在波兰主要城市都畅通公交系统。像华沙，克拉科夫，格但斯克这样的大城市还有电车。车票在售货亭或者公交司机那里都可以买到。华沙是唯一一个通行地铁可以避免交通堵塞的城市，但在地铁中是买不到车票的。电车和公交车票是一样的(在华沙地铁票也是一样的)，但每次乘坐时需要打票使其生效。

### 行驶须知

在波兰为路右行驶，并且按规定全年行驶需开车灯。

行驶私家车辆需注意以下几点:

- 必须购买OC – 第三责任险，属于强制性保险 (民事责任险。在出现交通事故的情况下，非责任方通过该项保险获得理赔) 。一般第三责任险费用一年约1200波币(一般一次性付清) 。没有购买第三责任险面临高额罚款;
- 自行购买AC – 全险，其包含了交通事故及车辆被盗的保险。全险费用取决于车辆价值;

- 自行购买NNW – 意外事故保险，在健康状况受到长期或临时性伤害的情况下获得理赔；
- 每年应进行一次车辆检查。在车检过期的情况下，OC(第三责任险)自行失效。如果被警察查到，警察可以对车主进行罚款并没收车证甚至扣押车辆。

## 2.3. 驾照的取得与租车

EU-欧盟成员国，EEA-欧盟经济区成员国公民，以及1968年在维也纳缔结联合国道路交通公约的成员国公民的驾照在波兰是认可的。这些国家的驾照持有者无需通过考试取得新的波兰驾照。 唯一不同的是认可的方式。EU和EEA公民可以直接使用他们自己的驾驶执照。维也纳公约成员国必须申请领取波兰证件，根据 公约条款他们无需通过波兰交通规则考试，只需将原证件交至县政府 [5]交通局直至领取新的证件。

中国不属于上述任何组织成员国。中国公民必须向当地交通管理局申请波兰驾照并通过交通规则的理论考试(持有中国驾照的中国公民） 。在没有取得波兰驾照之前，根据法律规定中国公民不可以在波兰驾驶车辆。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要取得波兰驾驶执照，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专门的申请表格（该申请表可在县政府领取到)，
- 一年至少在波兰停留185天的声明（与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 照片一张(3.5 x 4.5 cm)，
- 在波兰的居住证明，
- 波兰居留卡或者签证，
- 国外驾照复印件（有时需附上宣誓翻译件）
- 申请手续费付费证明。

另外，在取得使用波兰驾照期间，国外驾照会交至县政府保管。

### 租车

在波兰有十多家租车行。更多的有关租车的信息可以在酒店和机场索取。租车的各项条款每家租车行各有不同。

[5] 县政府(“Starostwo Powiatowe”)地区行政机构。

## 2.4. 租赁与购买房地产

在波兰购买/销售/租赁公寓，办公地点，房屋或土地最好最快捷的方法是通过房地产中介（各中介公司在房地产的买售或租赁方面的中介费各有不同）。一些波兰的房地产中介与国际房地产公司是相关联的。在大城市的房地产中介一般都有英语服务人员，但在小型的房地产中介不一定有英语服务。

要购买或租赁房地产必须：
- 在房地产中介的协助下选择房地产，
- 选择法律顾问并与公证员订立初步合同，
- 安排宣誓翻译。

应当选择持有执照的代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出面并审查契约(各房地产公司都可以推荐)。

表格 4
2007年11月在波兰部分城市公寓的平均价格（每平方米波币价格 ）

| 城市 | 二级市场 | 初级市场 |
|---|---|---|
| 卡托维兹 | 4455 | 5914 |
| 罗兹 | 4720 | 6262 |
| 格但斯克 | 6891 | 7361 |
| 克拉科夫 | 8327 | 7504 |
| 波兹南 | 6360 | 7688 |
| 华沙 | 9590 | 8673 |
| 弗罗茨瓦夫 | 7347 | 7377 |

表格 5
2007年上半年办公室租赁价格（每平方米波币价格）

| 城市 | 价格 |
|---|---|
| 卡托维兹 | 43.2 – 50.4 |
| 罗兹 | 46.8 – 54 |
| 格但斯克 | 43.2 – 54 |
| 克拉科夫 | 46.80 – 61.2 |
| 波兹南 | 43.2 – 54 |
| 华沙 – 市中心 | 79.2 |
| 华沙 – 非市中心 | 54 – 57.6 |
| 弗罗茨瓦夫 | 43 – 54 |

也可以自己寻找租赁或销售的房地产，最好是通过房地产网页或者报刊上的声明启示。但是基本上所有的声明都是波兰语的。

不论是波兰还是外国的法律实体或个人都可以租赁房地产。不需要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特别许可。但在外国人购买房地产(房屋或者土地)的情况下 就需要申请许可。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外国个人或法律实体在波兰购买房地产必须取得内务行政部的许可。此外， 法律还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外国人需取得内务行政部许可:外国人购买在波兰注册商业公司的股份，或其它法律行为涉及到在波注册商业公司的股份，如果该公司在波兰拥有不动产或者拥有不动产的永久用益权，或通过购买及其它行为取得以上权力，这样的公司被称为”受约”公司。

无论如何，也有许多的免除许可可能性，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欧盟经济区公民及企业(包括公司)。

外国人购买房地产用于普通居住目的的不能超过0.5公顷。如果外国人购买房地产用于商业目的，该房地产应满足其实际商业需求。在例外情况下以上所涉及内容不适用，如果房地产处于边境区域或包含了大于1公顷的农业用地。

同时要指出的是，总址注册在波兰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股东为外国人的，如果要在波兰取得房地产，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民法典，房地产购买合同必须为波兰公证员公证形式。其它形式的合同是不被认可的。

## 2.5. 个人银行业务

在波兰除当地银行外以及国际银行的分行。在大城市工作日银行营业时间一般从上午9:00到18:00。但并不是所有银行在周六都营业，如果营业一般只到下午13:00。在小城市或乡镇营业时间有限，一般从上午8:00到下午4:00。

根据波兰国家银行在波兰最大的一些银行为: PKO BP, Pekao SA, ING Bank Śląski, Bank Handlowy, Bank Zachodni WBK, Bank Millenium 和 Kredyt Bank。

在波兰选择银行开立账户我们建议可以对各银行汇款或其它业务的手续费作一下比较。每家银行的业务和账户服务费用都是不同的。最重要的是在与银行签订合同前了解其基本条件。境外汇款业务也可以通过其它公司，例如Western Union（西联）。

在波兰有提供以下个人银行业务:
- 个人账户 – 账户查询，
- 定期存款，
- 投资基金，
- 银行支付卡，
- 借贷款，
- 电话银行业务（24小时），
- 网上电子银行业务，
- 境外业务，
- 货币兑换。

对于居民（在波兰常居的人）享用银行个人业务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对于非居民（不在波兰常居的人)在享用信用卡，借贷款业务上会有问题。

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必要文件:
- 长期居民 – 身份证件（例如:身份证或护照），有些银行要求长期居留卡;
- 非长期居民 – 身份证件（例如:护照）和其它包含地址的证件。必要文件还有固定收入来源或在波权利证明（例如: 退休金，奖学金）以及税务证明（以避免重复付税）。

每家银行对文件的要求各有不同，在业务需要的情况下必须提供。

大多数银行都有英文业务员。最好可以直接与银行外事部交流。多数波兰银行也有英文网页。

## 2.6. 外国人与波兰公民的合法婚姻

在波兰可以在民政局登记结婚，也可以通过宗教形式缔结具有民法效力的婚姻（例如:在天主教堂结婚）。缔结婚姻关系的基本文件为:
- 个人身份证明，
- 出生证明副本原件，

- 书面保证，就其所知不存在妨碍其婚姻的可能性，
- 如果波兰家庭及监护法要求，需提供缔结婚姻许可，以及
- 如果为离婚者 – 应当提供离婚证明副本，
- 如果为丧偶者 – 应当提供丧偶证明。

外国人的提供文件的同时需提供相应的宣誓翻译件。

### 外国人需另外提供的文件

外国人在波兰无论是民事婚姻还是宗教婚姻，在结婚前需另外提供的文件：

- 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以在国外缔结婚姻的证明文件，由其本国适当政府机构或者外交部门签发。根据外国人其本国法律可以缔结与对方缔结法律承认的婚姻关系的证明。是否可以结婚由双方本国法律决定，婚姻民事能力由其本国法律及波兰法律共同决定。因此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外国人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以缔结婚姻，但是如果出现甚至法院许可不能改变的妨碍，不可以缔结婚姻关系。其中例如近亲结婚，或者与领养人的婚姻，或者未达到合法婚姻年龄 – 女性（16周岁），男性（18 周岁）。同时已经缔结并处于婚姻关系的外国人不可以在波兰再次结婚，就算是其本国法律允许，
- 如果外国人难以取得以上所列文件(其本国不签发某些文件)，可以申请民事法院许可。外国人申请免除某些文件，法院根据法律判决该外国人是否可以缔结有效婚姻。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持有长期居留许可，还应提供：

- 护照，
- 居留卡（之前称为长期居留卡）。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持有短期定期居留许可，还应提供：

- 护照，
- 居留卡（之前称为短期居留卡）。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持有不到一年期限的签证，还应提供：

- 护照，
- 签证（如果外国人为免签国公民，只需提供护照）。

在提交民政局关于不存在妨碍其缔结婚姻关系的书面声明的一个月内不能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如果存在重要的原因，民政局可以缩短该期限(例如：怀孕，突然出行)。该书面声明可以向波兰任何民政局的主管提交，在境外可以向波兰领事或者公证人。但是不可以在其它国家的民政局提交。

### 具有民法效力的宗教婚姻

准备举行具有民法效力宗教婚礼的，任何一方的长居地民政局主管可以向他们签发证明，其中包含不存在婚姻障碍以及有关未来夫妻孩子的姓氏声明的内容和日期。要取得证明需要提供所有如同缔结民事婚姻要求的文件。

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没有证明教堂不能受理结婚声明。具有民法效力的宗教婚姻例外需要的提供的文件需要与结婚所在教堂的主持确定。

## 2.7. 外国人与波兰公民所生孩子的出生登记

孩子出生后的14天内应向出生地所属民政局声明。孩子出生声明的责任人：

- 孩子的父亲或母亲，如果其身体条件允许，或者在孩子出生现场的人，
- 医生或者接生人。

出生证明的基础为医生或医院医疗中心的书面声明。

如果为非婚生子，在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父亲指认。婚姻期间或者在结婚前离婚后30天，被认作母亲的丈夫的孩子。

### 孩子的波兰国籍

如果父母一方拥有波兰国籍，无论孩子出生在什么地方，都可拥有波兰国籍。父母在孩子出生的3个月内向相关机构(境外居住的–领事，波兰居住的–县长[6])提交声明，也可以为孩子选择其他国籍，如果父母一方为该国公民并且该国法律允许孩子取得其国籍。

## 2.8. 健康保险与医疗卫生服务

在波兰如果外国人持有工作签证，与波兰公司(包括外资的波兰公司)签订有工作合同，在公司支付社会保险(“ZUS”)的条件下，即有权利免费享受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养老及伤残社会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

[6] 县长是县行政政府机构，是县政府最高领导。

保险数额根据雇员总收入计算。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外国雇员在波兰没有签订任何工作合同，而是由外国公司外派来波兰工作，如同被任命为波兰公司（包括外资波兰公司）董事会成员或者董事长一样可以免除在波兰的社会保险。

外国定居者一般选择私立医疗服务。私立医疗中心一般在大城市才有，在小城市（约1–2万居住人口）很少见。

私立医疗中心的主要客户为各公司企业，公司企业为雇员支付的医疗费用可看作税费。在波兰的大型私立医疗中心主要有Medicover, LuxMed, CM LIM, CM Enel Med 和CM Damiana。

其中一部份私立医疗中心向客户提供24小时的会诊，24小时的救护车，电话医疗信息服务，急救，家访，全面检查和疫苗接种及英语服务。最典型的为不同标准选择的月服务合同形式。客户将持有其个人医疗身份卡。一般家庭（父母加2个孩子）月标准医疗服务费用在300–700波比之间，一个成年人在150–250波币左右。企业标准服务费用每人在20–100波币之间，但费用主要根据企业规模，家庭人数和服务质量而定。

## 2.9. 教育

波兰教育从7岁上小学(“szkoła podstawowa”)开始，然后是3年初中(”gimnazjum”)， 13岁入学，以考试结束。接下来一般是3年的高中“liceum”或者4年的专业技校“technikum”, 最终需通过毕业考试(“matura” )。

之后的高等教育分为以下级别，大学学士“licencjat” 或工程学士“inżynier”（都相当于波兰学士学位）， 硕士“magister”（波兰硕士学位），最终为博士“doktor”（波兰博士学位）。

在波兰除公立高等院校外还有私立的。私立高等院校在1990后在波兰兴起，其必须取得国家教育部的许可，并在国家教育部注册取得合法地位。

在1998年成立了第一批公立和私立高等专业院校。这些院校主要教授学生某项专业，为其以后在该专业就业奠定基础并包含必修课15个星期的实习和学校实践。

学生可以选择日制，晚间制，周末制或远程教育等学业模式课程。日制为最普遍的学制。

要入学高等教育院校必须具有中考结业证是 – “świadectwo dojrzałości”。其他规定每个院校各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有些要求单独的入学考试，一些根据中考成绩排名，也有些录取全部申请人。

一年中有两个学期假期:寒假 – 一般在1月或2月中有两个星期（不同省市具体时间不同），暑假 – 从6月直到9月1日（大学放3个月的暑假 – 直到9月底）。

## 2.10. 饮食

在波兰可以享受到其传统和国际美食。在像华沙，克拉科夫，格但斯克，罗兹，波兹南这样的主要城市有许多不同风味的饭店，欧洲的，亚洲的，素食的和其他各类型风格的。许多豪华酒店都有自己的餐厅，并提供高档美食。

周末是有些非常知名的饭店可能会人满为患，所以最好提前定位。

在波兰享用美食要比西欧和美国实惠。一般在波兰的饭店和酒吧账单中不包含服务费，所以顾客一般支付10%的服务费。国际信用卡在大多数饭店都是可以使用的。

在波兰尤其是大城市，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中国饭店，除提供丰富的传统中国美食也提供送餐服务。除可以品尝到中国各地风味美食外，也有很多越南和泰国餐馆。在一些商店也同样销售中国食品，辣味和不同风味的。很多原料可以在连锁食品店“Kuchnie Świata”，在大型的购物中心都有。

## 2.11. 娱乐

大型商业中心 – 海滨三联城，华沙，波兹南，托伦，佛罗茨瓦夫和克拉科夫 – 全年都有丰富的社会文化和夜生活。

在波兰经常举办各种文化相结合的文化艺术节，成为一种传统并以此闻名。

在波兰有很多的影院。在大型的购物中心都有大型的电影院，除此之外还有台球，保龄球，迪斯科舞厅或仅仅购物，大多数还有健身房。在华沙的大型商业中心一般都有这样的娱乐设施，但并不是所有城市都具备这样的条件。

在波兰现在越来越流行打高尔夫。全国共有约50个高尔夫球场，大多数都在大城市的附近，其中例如华沙附近的Rajszew, 罗兹附近的Wola Błędowa, 克拉科夫附近的Paczółkowice, 佛罗茨瓦夫附近的Kryniczno，波兹南附近的Bytkowo，格但斯克附近的Postołowo。

## 3.1. 工作许可

外国人在波兰就业最基本的原则是取得工作许可。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持有工作许可:

- 受聘于波兰雇主,
- 由外国公司以劳务输出形式外派到波兰工作,
- 非劳务输出形式由外国公司外派到波兰工作,工作时间一年超过30天,
- 在波兰经济型主体执行管理工作。

工作许可并非由外国雇员本人申请,而是由雇主负责。申请工作许可全过程约要8–10个星期。

如果外国人持有特别的免除工作许可的决定或许可可以免除其取得工作许可的职责。

在取得工作许可后雇主可以与外国雇员签订工作合同,期限为工作许可批准期限。在工作合同中应该明确规定其工作职位,如同在工作许可中批准的一样。在取得工作许可延期后可以将工作合同延期。

工作许可由外国雇员工作所在省的省长签发。

### 工作合同的相关原则

根据波兰劳动法有许多类型的雇佣合同。但并不适用于以民法合同为基础的工作人员(也就是劳务合同)。雇佣合同可以归结为:

- 无期工作合同,
- 有期工作合同(在同一雇主与雇员之间只能连续签订两份定期合同),
-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定工作,
- 代行合同(代行其他缺席雇员的工作)。

在以上所提及合同之前可以签订试用期工作合同(不超过三个月)。

全职工作人员最低工资根据最低工资相关法规及内阁决议制定。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工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工资。例如,2008年法定最低工资为PLN 1126 波币。在波兰工资以含税金额为标准,也就是在支付各种税,社会保险和其他强制性款项前的金额。

## 3.2. 公司类型

在波兰的原则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法律面前每个人都可以平等地开展进行商业经济行为。但以上原则却对外国人有一定的限制。

欧盟成员国，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与欧盟及其成员国签署企业自由协议的国家的企业都可以波兰本国公民及企业一样开展进行商业经营行为。不属于以上国家的企业，例如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只能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股公司形式开展进行商业经济行为。外国企业也可以通过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在波兰境内开展进行商业经济行为。

在波兰有以下几种形式的企业:

### 合伙企业

- 注册合伙公司，
- 专业合伙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
- 有限合股公司。

合伙公司的合伙人根据个人所得税一般原则结算。每个合伙人都要在国家经济法院登记。根据法律规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让的，在有效权利转让后，另一方成为合伙人。

### 资本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该类型公司适用于中大型商业投资行为。股东只在注册资本金范围内负责。要强调的是，在一定情况下(例如:对公司的强制执行判决无效，没有及时提交破产声明申请)，董事对公司债务负有联合责任。

成立公司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注入资本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股份公司为500,000 PLN(五十万波币) 。资本公司支付法人税。

应根据经营行为的规模，责任范围和经营成本等综合因素来选择企业的法律形式。
外国人最常选择的法律企业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3.3. 公司成立过程

根据波兰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完成以下程序：

- 确立公司章程（公证件形式），可以以委托形式委托律师拟定；最低注册资本金为50,000 PLN（五万波币），最低每股价值50 PLN(50波币)，
- 在波兰开设银行账户，
- 在账户注入注册资本金，
- 填写在波兰国家经济法院申请注册表格，
- 任命公司董事会董事，
- 公司商业注册。

在国家经济法院注册的同时，公司要在波兰开展其经济行为需要取得REGON（统计注册号），NIP（工商税务号）并进行VAT税务人注册。这些过程都可以通过代理人完成。

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式机构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委会或查账委员会不是必须设立的，除非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超过PLN 500,000（五十万波币）同时有超过25股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3.4. 其他经济行为形式

根据波兰法律规定，国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商业实体形式：

- 分公司；
- 代表处。

分公司应在企业注册处（国家经济法院的一个部门）进行登记，在其国外总公司名后应加上“branch in Poland”（波兰分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国外总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商业行为。经济部长在法律规定特殊情况下有权禁止分公司某些商业行为。

代表处的经营范围只限于为外国企业进行宣传和广告。但不可以进行其他经济活动。代表处在经济部下属专门的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根据法律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代表处的登记注册有可能被回绝。

由于波兰加入欧盟，可以选择的商业实体模式有所扩展。欧洲有了新的国际经济合作框架，例如欧洲经济组织(EZIG)和欧洲股份公司(ESA)。

## 3.5. 企业银行业务

公司可以在银行设立账户以安全快捷的方式结算帐目。基本上在波兰的所有银行都对企业设有专门的账户。

其中包括:
- 常驻公司或非常驻公司账户业务(查询，辅助，巩固，保存)，
- 电子银行，
- 银行支付卡，
- 定期存款，国库券和债券，
- 境外款项业务，
- 投资信贷，
- 银行担保，
- 辅助取得欧盟基金，
- Leasing租赁。

要设立企业银行账户需提供以下文件:
- 从事商业行为证明（公司章程公证件，REGON和NIP决定)，
- 身份证明（例如个人身份证)，
- 注册表格中要求的必要的个人和公司信息。

一般银行会指派专人负责向企业型客户解释其银行业务以及提供协助。在大部分的银行对外合作部都有英文业务员。

## 3.6. 税务

波兰的税务系统包含了很多项目的税务，主要分为两大类:
- 直接税，取决于个人的收入或财产（例如:个人所得税，民事税)，
- 间接税，包含在商品和服务价格中的（例如:VAT增值税，特许权税)。

### CIT - 公司所得税

常驻公司对其全球范围的收入和资本收益支付公司法人所得税。非常驻公司只需支付在波兰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的公司所得税。

所得税在清算赢利帐目后支付。税务人应当保留帐薄备于计算检验税金。

股份形式法律实体税收实行应计制。

因收入引起的费用主要是指所得税，在收入的同时已经扣除或者在其产生的税务年度中结算。大部分收入都要支付所得税除非是自然资本或法律特别规定的利润。

具有法人的公司的赋税亏损可以在接下来的5年结转和抵消其收入。其中任选一年可以抵消一半亏损。

标准公司所得税为19%。如果税务人的税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相符，由税务年度的开始来决定公司税务年度的税率。

纳税人必须在下一个税务年度的3个月内提交税务报表。

## PIT – 个人所得税

在波兰常居(以及计划常居)的个人需要为他们的全部收入支付个人所得税。不在波兰常居的个人只支付有限所得税(即只就波兰收入付税)。

有限所得税的外国公民只对与波兰赋税有关收入或波兰来源收入支付税务。

| 个人所得税(波币) | 税率 % |
|---|---|
| 0 – 44,490 | 19% |
| 44,490 – 85,528 | 30% 超过PLN 44,490波币的部分 |
| 85,528 and over | 40% 超过PLN 85,528波币的部分 |

表格 6
2008年波兰个人所得税一览

任何在波兰个人都享有年免税额PLN 586.85波币。

波兰雇主应该从其雇员的工资中扣除税金并将这些数据在第二个月的20天之内tax office。岁入(和应付税额)最晚在第二年的4月30日提交，并标明收入来源及额外应付的税项。

## VAT – 增值税

波兰VAT增值税是指在波兰境内产品和服务的附加税。进口及欧盟内部产品也征收增值税。VAT增值税系统包含范围广泛并且适用于各级供应链，从生产到消费。由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负责添加增值税。

在波兰开展有关增值税经营活动的实体必须在其开始第一次经营活动前进行VAT增值税注册。前一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PLN 50,000波币的纳税人可以免除增值税及其注册职责。纳税人可以自己选择纳税方式。

非固定纳税人必须在波兰进行VAT增值税注册，无论其营业额为多少。

在波兰或者其他欧盟国家没有注册地址，固定商业或居住地点的纳税人有责任指定一个财务代表。财务代表与纳税人对其在波兰的税务共同负责。

在波兰共计三种税率：标准税率22%，优惠税率7%和0%。标准增值税税率适用于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其根据特别规定适用于优惠税率或免税。例如，7%的增值税率适用于保健护理类产品和酒店服务。0%增值税率适用于出口欧盟境外产品及其境内产品供应。同时还有特别优惠增值税率3%，适用于食品类。

根据税务法规定，一定领域属于免除增值税类型，即金融，教育或者保健护理服务。

总体说来，从其他纳税人那里购买，进口或取得产品和服务并将进行下一步的周转，纳税人有权力取得增值税返还。

非固定纳税人与固定纳税人一样有权取得增值税返还（通过提交退税申请）。

根据规定，VAT退税申请应每月提交，并在下月的25日前纳税。与其他欧盟国家进行商品交易的纳税人还必须每月填写统计报告 (INTRASTAT)并且每个季度提交欧洲国家销售购买综述 (recapitulative statements)。

### 特许权税

特许权税 (akcyza) 是指特许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征收税。特许商品分为欧盟统一特许产品和非统一特许产品。欧盟统一特许产品是指根据欧盟法规定的产品，例如矿物油和烟酒类产品。非统一特许产品是指波兰法律单独规定的特许产品（例如汽车）。

### 3.7. 投资优惠条件

经济特区 (SEZ) 是指波兰境内针对经济商业行为专门设有优惠或有利条件的地区。设立经济特区的目的是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 加快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失业问题，对地区产业进行重组。经济特区建立在经济特区法的基础上，同时部长内阁会议决议也对经济特区作了详细规定。目前，在波兰共有14个经济特区，其分别由一些下属的经济特区分区构成。根据经济特区法，经济特区最大可占地12,000公顷。经济特区将实行至2017年。

为何选择在经济特区投资：
- 免除收入所得税 (PIT 或 CIT) – 地区公共支援形式，所得税免税金额可达到投资额的50%，
- 投资适用地（其法律地位明文规定， 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各种便利条件）， 有利的价格优势，
- 单一土地所有者（经济特区， 地区政府， 农业部），
- 投资相关手续的免费帮助，
- 投资项目的相关经验，
- 免除房地产税（部分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从事经济活动的许可是享用公共支援的基础。 许可规定了经济活动的主体及在经济特区从事经济活动的条件，其中包括：
- 最低雇佣人数，
- 最低投资数额。

完成投标和/或就政府邀请谈判交涉后，由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颁发许可。 许可的颁发流程持续约3个月。
在经济特区可享受免税的经济活动类型：
- 制造业，
- 服务行业，
- 物流运输业，
- 服务中心，
- IT 通讯行业，
- 研究与发展行业(R&D)，
- 会计审计行业，
- 薄记行业，
- 技术研发与分析行业，
- 呼叫中心服务。

不能获得许可的商业活动类型(范例):

- 爆炸品制造业,
- 烟酒饮品行业,
- 批发零售行业,
- 金融中介业,
- 建筑服务业,
- 经济特区内经济活动以及个人日用相关机械设备的修理与改造,
- 渔业,水产业,冶金行业,人造纤维制造业,
- 根据欧洲联合条约附属书第一点规定的初级农产品生产业。

经济特区免税范围:

- 所得税免税只包含在经济特区进行许可范围内的经济行为的收入,
- 免税范围内的收入来源及特殊开销须明确区别出来,
- 在许可规定内经营范围越广泛,潜在的免税额越高,
- 如果企业在经济特区外也从事经营行为, 其在经济特区内的经营行为须在组织形式有所区别, 免税额是根据在经济特区内进行经营行为的组织实体数据核算的。

在经济特区申请免税的条件:

- 从投资完成之日算起,从事经济活动至少5年 (中小型企业3年),
- 固定资产,包含投资支出费用,其所有权从固定资产登记算起持续5年(中小型企业3年),
- 新雇佣劳动力就业机会至少持续5年 (中小型企业3年),
- 适用投资数额至少10万欧元(100,000 EUR) 。

### 3.8. 工程流程

工程流程的第一步是确定所选择房地产的相关信息以及取得具体的许可和文件。接下来是对于投资商来说工程流程的关键信息。

取得用于投资的房地产之前必须首先检查一些关键信息,其中主要包括:

- 查询该地产是否在当地政府规划用地范围之内,
- 确认计划投资地是否规划用于其它目的 (农业, 工业, 建筑),
- 确认房地产销售商是否拥有其法律权限或者其他实体,具体指国家和当地政府是否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其它相关权力。

如果该房地产法律状况清楚，并且根据法律法规可用于计划投资类型，投资商可以开始其工程流程。

工程流程的一部分，投资商必须根据建筑法和行政管理程序条例取得工程许可决定。该决定可以直接以当地规划蓝图为基础签发，如果不存在这样的规划，以称作地区条件型工程决定为基础签发。

### 承建合同(建筑包工合同)

要完成某个建筑物的建设，投资商应与承建商签订承建合同。在该合同基础上承建商有责任完成工程并最终移交合同中约定建筑物，其须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完成，投资商有责任根据法规进行准备工作，提供施工地点和设计图纸以及接受完成的工程并支付合同工程费用。

在一般原则基础下合同双方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来签订合同内容。承建合同中投资商应与承建商约定例如承建商单方的具体工作范围，以及可以由总承建商转让给分包商的工作内容。总承建商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应取得投资商的同意，并且投资商与总承建商共同对分包商的费用支付负有责任。

### 取得工程许可

根据建筑法，只有取得由适当机构 – 县长或市长签发的工程许可最终决定后才可以正式开始工程。建筑法名列了广泛的不需要工程许可的工程工作范围(但是要求在开始该项工作前，须向适当公共行政机构声明)。

在某些情况下，工程许可的取得有可能取决于投资商是否之前根据法规取得其它的许可，批准以及各机构的评估等，例如:公共道路施工使用批准。

### 工程的交付使用

如同建筑前要取得开工许可一样，最终要将工程建筑投入使用，需要先通知相关政府机构完工事宜，如果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表示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投资商应附上工程必要相关文件，建筑法对其列有具体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在工程交付使用前须取得使用许可决定。其中包括建筑物属于特别规定范畴，或建筑开工许可中规定了在完工时必须取得使用许可等情况。

### 3.9. 办公用品

置办办公用品，例如名片，纸张，信封一类的，最好是在网上找办公用品公司。在搜索里输入 „business cards” + 城市，就会出现很多的这样的公司的联系方式，大多数都有英文网页。

印制名片的费用并不高，主要取决于定制的材料，纸张质量，颜色等。一般最少一次需定制100张。

## 主要方针

波兰是典型的善于往来的国家，正好与美国相反，那里主要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商业往来，而波兰则偏爱面对面的商业往来形式。在波兰首先建立良好的关系是成功合作的关键。在交谈时应注视对方表示尊重。波兰人对肢体语言是非常敏感的，一个微笑都可以带来很好的效果。波兰的商业人士喜爱就不同的话题展开讨论，社会生活，家庭和事业。如果你的合作伙伴告诉你什么事情，向他表示你对他的话题很感兴趣。打破沉默的最好方式是作一个自我介绍，或者就一个不会产生争议的话题展开讨论，例如天气，你在波兰的旅程，你家乡有意思的事情或短期的计划等。在最初的接触后，波兰人喜欢公平的对待每一个人。如果你在一个团体之中，尽量避免个人谈话，要融合大家一起讨论。

波兰姓名的顺序和欧洲其他国家还有美国一样，先名字后姓氏。但并没有什么具体规定要如何称呼对方。在初次接触时，可以称呼其头衔或者例如某某先生，某某女士。看主宾如何称呼就可以了。一般在两三次会面后，直接称呼对方的名字就可以。

在交谈时不要将双手放在口袋里，也不要跷腿而坐。

学习一些基本的波兰词汇，努力使用当地语言会被认为是友好的表示。最基本的见面问候方式是握手，告别相同。如果对方是非常好的朋友，问候方式有亲吻和拥抱。

在进出时，男士应为开门礼让女士先行进出。如果不便或者女士自己开门，男士应试图为女士撑门。如果有女士乘坐你开的车，应首先为女士开门请其现行入座。

## 约会

一定要准时。如果你无法及时赶到，可以发个短信或者打电话提前通知对方，并告知延迟的原因。星期天 可以不用考虑约会。波兰人90%信仰天主教，星期天是固定的休息日。尽量避免在工作时间外给波兰合作伙伴打电话。如果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可以通过短信争得对方的同意或等待对方的回复。平常约会可以安排在10:00 am–12:00 am和2:30–4:00 pm. 要记住波兰人首先写日期，其次月份，最后为年（例如：08.11.2005）。

如果想进一步了解你的同事或者商业伙伴，可以邀请他一起喝茶或者共进午餐。或者，你想邀请他在饭店共进晚餐。与商业伙伴约会一般选择饭店。在酒吧约会也非常普遍，尤其在年轻商业人士中较为流行。不要

把商业合作作为约会主题，除非你的商业合作伙伴也是同样以此作为约会目的。

如果你被邀请参加非正式的在波兰人家的聚会，应在约定时间15分钟后到达。这样可以让主人平稳的安排好每一件事情。但无论如何不要迟到30分钟以上。约会应提请几天安排确认。如果有人邀请你在他家中晚餐，应准备一份小礼物，例如一瓶红酒或一束鲜花。晚餐时应等主人落座后在入座。在开始用餐前，等待主人先行用餐。祝酒辞一般在餐前或餐后。在主人向桌前每位客人祝酒结束前不要先开始喝酒。如果主人气力祝酒，客人也应起立以示尊重。在波兰一般祝酒辞都会说 'na zdrowie!'（祝你健康！）

## 商务谈判

在会面前应备有名片。与商务人士第一次会面时，是交换名片的最好时机，最好首先主动递上你的名片。名片上有英文就足够了，不一定要波兰语翻译版本的。有关你公司的介绍资料等最好要有你商务伙伴能够认知的语言注释。一般情况下英语或德语。

进入会议厅后，请等候主宾指点你的座位。如果其中有你不认识的人，最好等待其他人来介绍。每一次友好的会面都会以简短的交谈开始。

如果波兰会谈方有所保留并沉默，最好不要为打破沉默而进行不必要的言谈。实质的在于谈判的价值。谈判前要准备充分，对谈判的公司情况及环境有一定的认识分析。要确认你方让步的能力范围。参加谈判最好一男一女，至少其中一人要中年以上。在波兰谈判一定要耐心，因为和德国，北美相比决定过程较慢，所以在谈判项目敲定前要做好多次谈判会面的准备。

## 商务着装

在波兰参加商务会面应着正装。你的商务伙伴会注意你的着装是否整洁得体。

在大公司，一般着装为套装配颜色较为柔和的领带。过于明艳的颜色会被认为不太合适。女士也同样适合套装或者裙装。一般情况下套装的首选颜色为黑色，灰色，棕色，米色和深蓝色。围巾或领带应配合服装及个人风格。佩戴首饰要典雅端庄。T恤衫，运动装，短裤和运动鞋甚至在30°C以上的气温的情况下都是不可以。如果同事邀请你下班后共进晚餐，建议你穿一件随意些的衬衣配件外套就可以了，领带自然就不需要了。

## 商务馈赠

根据波兰商务礼节，一般习惯在开始馈赠礼品，特别是第一次见面，或合作结束。在第一种情况下，应当谨慎的在适当的情况下馈赠你的礼品，以免不必要的误会。

最好的礼品是能够代表你国家民族文化特点的，或者一本介绍你的祖国或地区的书籍。如果没有合适的话，书籍或者较好的文具都会是恰当的礼品。过于贵重的礼物是不必要的。

# 实用联系方式

## 驻波中国大使馆

ul. Bonifraterska 1
00-203 Warszawa
电话：+48 22 831 38 36
传真：+48 22 635 42 11
www.chinaembassy.org.pl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 am 至12:00 am 下午1:30 pm 至 5:00 pm

## 紧急电话

急救电话 – dial 999（波兰境内）
警察 – dial 997（波兰境内）
火警 – dial 998（波兰境内）
警报„112”（欧盟国家统一）.

## 旅游信息

周一至周五8:00 am 至 6:00 pm
电话：+48 22 94 78
http://www.9478.pl/
http://www.warsawtour.pl/

# 实用词典

## 基本用语：

你好 – dzień dobry
嗨 – cześć
晚上好 – dobry wieczór
晚安 – dobranoc
再见 – do widzenia
很高兴认识你 – miło mi
麻烦一下/对不起 – przepraszam
是 – tak
不是 – nie
请 – proszę
谢谢 – dziękuję
我不懂 波兰语 – nie rozumiem (po polsku)
多少 – ile?
贵/便宜 – drogo/tanio
这是什么 – co (to jest)?
我找 – szukam…

## 情景专业用语：

### ■ 在火车站

火车站 – dworzec
车票 – bilet
头等舱 – pierwsza klasa
吸烟 – dla palących
非吸烟区 – dla niepalących
座位 – miejsce
车厢 – wagon
到达 – przyjazd
出发– odjazd
站台 – peron
时刻表 – rozkład jazdy
火车 – pociąg
特快 – ekspres
快车 – pośpieszny
延迟 – opóźnienie

# 实用词典

## ■ 在超市
篮子 – koszyk
蔬菜 – warzywa
肉类 – mięso
鱼类 – ryba
收银台 – kasa

## ■ 方向
左 – lewo
右 – prawo
直行 – prosto
返回 – z powrotem

## ■ 在药店
药品 – lek
处方 – recepta
喉咙疼 – ból gardła
肚子疼 – ból brzucha
头疼 – ból głowy
感冒 – przeziębienie
止痛片 – lek przeciwbólowy

## ■ 在银行
开设账户 – założenie konta
提现 – wypłacić pieniądze
转账 – przelew (pieniędzy)
存款 – lokata
贷款 – kredyt

## ■ 在医院
急救车 – karetka
治疗 – zabieg
医生 – lekarz
护士 – pielęgniarka
内科 – internista
牙科 – stomatologia

## ■ 交通事故/警察
事故 – wypadek
第三责任险 – O.C.
警察 – policja
证人 – świadkowie

#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PAIiIZ)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Polska Agencja Informacji i Inwestycji Zagranicznych S.A. - PAIiIZ)， 致力于吸引境外直接投资并树立波兰在世界范围的良好形象。PAIiIZ 推荐并鼓励大型企业，国际财团在波兰的投资，在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后，波兰成为了投资发展的理想之地。

PAIiIZ向投资商展示波兰市场的发展前景，并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在法律行政程序上为投资商提供引导。 协助投资商在投资地寻找恰当的合作商，运行商及供应商。由于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与境外投资商的通力合作，在2006年实现了43个项目，价值11亿欧元（并解决了15,500个新就业岗位），至2007年9月实现了42 项目，价值10亿欧元， 值得注意的是，PAIiIZ 在大型投资项目的实行中起到了重要的合作作用。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还组织论坛会议，配合协调外来记者工作，是许多有关波兰及波兰经济出版物和文章的作者或共同撰写者。

为了方便获取投资条件，微观经济相关信息及投资商联系方式，PAIiIZ设立了地区投资服务中心Regionalnych Centrów Obsługi Inwestora (COI)，其成为投资商与当地政府的纽带。

PAIiIZ的工作范围不仅仅限于在波外来投资，同时支持和向境外推广波兰企业及产品。依此目标在世界各地组织各种推广活动，主要为提高波兰企业知名度，由此让世界更好的认识。

由于PAIiIZ的大力支持许多项目可以成功的开展，并带动了波兰经济的发展及国际市场波兰公司的成长。

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
ul. Bagatela 12
00-585 Warszawa
传真：+48 22 334 99 99
E-mail: post@paiz.gov.pl
www.paiz.gov.pl

董事长秘书：+48 22 334 99 05
媒体信息：+48 22 334 99 42
国外投资部：+48 22 334 98 75
区域合作部：+48 22 334 99 15
经济促进部：+48 22 334 99 26
经济信息部：+48 22 334 99 80
建设基金部：+48 22 334 98 23
服务部：+48 22 334 98 26
行政处：+48 22 334 98 26
投资咨询专线：0 801 800 099
投资商专联E-mail: invest@paiz.gov.pl

#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律师事务所（DZP）

Domański Zakrzewski Palinka 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华沙成立，是波兰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其今天的荣誉及知名的品牌建立在15年经济领域法律事务经验基础之上。

律师事务所总部设立在华沙，同时在波兹南，弗罗茨瓦夫，托伦和罗兹也设有事务所的办公地点。140人的雄厚律师团队可以服务于各经济领域法律事务，提供各专业法律领域全面的法律顾问服务。特别是事务所在了解客户法律需求的同时，能够结合其商业需求。DZP主要在以下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公司的兼并与收购，资本市场证券流通，反垄断与不公平竞争，通讯与媒体，银行财经，保险及其他金融制度，招投标，电子商务，能源与基础设施建设，欧盟法，无形产权法，劳动法，房地产经济与流通，仲裁与诉讼，公司日常法律顾问和重组。

DZP服务的客户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初步运行企业，中性企业，国际财团和其在波兰的分支机构。

DZP的律师除是各经济委员会的成员，也是各国际专业组织的成员，其中包括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Lawyers（欧洲律师协会）， Euroadvocaten（欧洲律师组织），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国际律师协会），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国律师协会），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国际法律协会）和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国际商标协会） 。律师事务所还是华沙证券交易所技术创新部 – Sitech的成员之一。

DZP律师事务所可以提供多种语言的专业法律服务，其中英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日语和中文。由于紧密的国际合作网络以及律师事务所联合组织，DZP不仅可以在波兰境内，同时可以在境外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律师事务所

华沙
Rondo ONZ 1
00-124 Warszawa
电话：+48 22 557 76 00
传真：+48 22 557 76 01
电子邮箱：dzp@dzp.pl
www.dzp.pl

波兹南
ul. Paderewskiego 8
61-770 Poznań
电话：+48 61 642 49 00
传真：+48 61 642 49 50

弗罗茨瓦夫
ul. Powstańców Śląskich 2-4
53-333 Wrocław
电话：+48 71 712 47 00
传真：+48 71 712 47 50

托伦
Szosa Chełmińska 17
87-100 Toruń
电话：+48 56 622 00 53
传真：+48 56 621 95 83

罗兹
ul. Traugutta 25
90-113 Łódź
电话：+48 42 637 25 80
传真：+48 42 637 30 13

www.paiz.gov.pl

www.dzp.pl